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
意见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
决定

93·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10月)

指 标	本月	1~10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10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亿元)				货运量 (万吨)	459	4442	2.2
总产值 (当年价)	60.98	558.36	24.8	客运量 (万人)	1039	10674	-15.3
• 轻 工 业	24.98	243.02	15.6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7355	59839	64.4
重 工 业	36.00	315.34	35.8	三、固定资产投资			
• 全 民	43.72	422.19	17.8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90.04	1.2 倍	
集 体	15.49	121.55	49.4	# 运输邮电通讯业	16.34	2.0 倍	
• 乡 办	8.10	56.98	100.3	# 生 产 性	60.65	1.1 倍	
其 它	1.77	14.62	44.2	非生产性	29.39	1.6 倍	
• 大中型工业企业	30.80	305.92	33.7	# 基本建设	53.88	1.4 倍	
销售产值 (当年价)	59.31	537.89	26.9	# 地方	36.17	1.7 倍	
• 出口交货值	3.86	34.19	—	# 更新改造	27.40	88.8 倍	
• 轻 工 业	24.90	241.80	20.6	# 地方	22.08	39.4 倍	
重 工 业	34.41	206.09	34.6	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			
• 全 民	42.95	412.11	20.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99	267.60	21.1
集 体	14.60	112.18	53.0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0.95	434.01	22.9
• 乡 办	7.66	52.19	112.2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44.84	471.99	22.2
其 它	1.76	13.60	49.6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1650	103389	15.7
• 大中型工业企业	30.28	300.92	35.7	外贸进口 (万美元)	4223	46678	37.9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7.26	96.33		五、财政、金融 (亿元)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收入	16.69	66.16	40.6
布 (万米)	1542	17143	2.8	地方财政支出	12.24	70.26	27.1
糖 (万吨)	0.11	166.61	7.0	# 基本建设	0.06	3.39	29.9
卷 烟 (万箱)	10.42	88.94	2.7	行政事业费	5.01	40.17	21.6
罐 头 (万吨)	1.90	10.85	-20.9	六、劳动工资			
原 煤 (万吨)	95.39	821.77	-3.3	职工人数 (万人)	330.8		
发电量 (亿KW·h)	15.94	146.28	17.5	全民单位	274.5		
• 水电 (亿KW·h)	11.91	83.93	32.7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8.77	81.49	28.9
钢 (万吨)	7.45	65.64	19.5	全民单位	7.59	70.38	29.7
钢材 (万吨)	6.94	61.38	18.0	奖 金	1.46	14.59	52.8
有色金属 (万吨)	1.30	10.69	21.6	津贴和补贴	2.37	21.90	43.7
化 肥 (万吨)	3.24	41.54	-1.4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 材 (万立方米)	20.43	146.85	-5.6	100)			
水 泥 (万吨)	143.74	1138.61	22.5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9.8	122.5	116.2
汽 车 (辆)	4973	42014	36.5	• 粮食	146.5	146.3	149.2
二、交通运输				副食品	125.9	126.1	125.0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国发[1993]68号)·····	(1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3]70号)·····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国发[1993]72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1993]6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 规划纲要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3]86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桂政发[1993]88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制止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的 通知(桂政发[1993]94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3]151号)·····	(36)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桂政发(1993)95号·····	(32)
桂政办(1993)149号·····	(32)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八月)·····	(37)
-------------------------------	------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目录末)
--------------------	-------

· 工作研究 ·

开展行政协调 为领导决策服务·····何名常 阮乐纯 王 策	(39)
--------------------------------	------

· 经验交流 ·

贵港市农业工作有九大突破·····杨伟坚 李卓章	(43)
昭平县外贸公司外贸收购创佳绩·····秦 林	(44)
宁明县乡镇企业获好效益·····吴生开 周贻刚	(44)
上垌村人均造林9亩·····谭兆庭 黎骏武(封三)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10月)·····	(封二)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命

朱盟芳同志为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冯成善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农立进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王树声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韦 谦同志为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陆明廷同志为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叶均秀同志为自治区水产局局长；
卓瑞祥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李世蒿同志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黄增轩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刘 军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陆 军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谢日亮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黄晓东同志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

免去

赵思超同志的自治区水产局局长职务；
邱忠杰同志的广西进出口贸易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何锦明同志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黄金文同志的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冯显明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周桂森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阙之宝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沈龙清同志的钦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经国务院批准我区又有 57 个市县对外国人开放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又有 134 个市、县列入对外国人开放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外国人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证件，即可前往这些地区旅行，无须申办旅行证件。

此外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共有 57 个：凭祥市、龙州县、宁明县、大新县、那坡县、靖西县、防城港市防城区、鹿寨县、荔浦县、平乐县、钟山县、贺县、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田林县、

百色市、永福县、灵川县、全州县、来宾县、崇左县、扶绥县，宜州市、河池市、南丹县、融安县、平南县、博白县、岑溪县、蒙山县、昭平县、藤县、横县、天等县、德保县、上思县、浦北县、上林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象州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县、凌云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天峨县、乐业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灌阳县、资源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合山市、大化瑶族自治县、马山县、都安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而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

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

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

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

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性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 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

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 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要负起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派出监事会，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或企业集团。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0)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11) 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12) 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13) 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

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我国地少人多，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对商业性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标、拍卖。同时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控制高档房屋和高消费游乐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控制住房用地价格，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保护知识产权，实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实现技术产品和信息商品化、产业化。

(14) 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

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5) 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开化程度，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发挥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督作用。

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6)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各级政府普遍存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交叉，效率低下的问题，严重阻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新体制的建立进程，要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继续并尽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专业经济部门要逐步减少，综合经济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1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体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

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运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18)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期改革的重点，一是把现行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列为中央税；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列为共享税，充实地方税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通过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扩大财源，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实行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制度，以调节分配结构和地区结构，特别是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二是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

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三是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并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中央财政赤字不再向银行透支，而靠发行长短国债解决。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

(19)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及时调整货币和信贷政策。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改组中国农业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

发展商业性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并根据需要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规范与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按照资金供求状况及时调整基准利率，并允许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在规定幅度内自由浮动。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

实现银行系统计算机网络化，扩大商业汇票和支票等结算工具的使用面，严格结算纪律，提高结算效率，积极推行信用卡，减

少现金融流量。

(20)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所需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国家用产业政策予以引导。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各方投资参与。地方政府负责地区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由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通过财政投融资和金融债券等渠道筹资，采取控股、参股和政策性优惠贷款等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法人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由政府通过财政统筹安排。

(21) 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22)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这是保证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全国市场统一的需要。我国国家大、人口多，必须赋予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宏观政策，制订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23) 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4) 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国家制订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积极推进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

(25) 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对侵占公有财产和采取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贪

冤枉法等非法手段牟取收入的，要依法惩处。

(26)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 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9)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我国农村十多年来的改革，使农村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农村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主要是农业特别是粮棉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必须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证到本世纪末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广大农民的生活由温饱达到小康水平。

(30) 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要适应市场对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变化，优化品种结构，使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在保持粮棉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农业产品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必须积极培育农村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城乡分割的状况，进一步搞活流通，增强农村经济发展的开放性，使各种经济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和组合。这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

(31)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必须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本着群众自愿原则，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为家庭经营提供服务，逐步积累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32)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从农民实际需要出发，发展多样化的服务组织，形成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联合组织相结合的服务网络。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深化改革，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逐步全面放开农产品经营，改变部门分割、产销脱节的状况，发展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农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出口创汇农业。

(33)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促进生产要素跨社区流动和组合，形成更合理的企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34) 加强政府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和对农民利益的保护。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积极鼓励农民和集体增加劳动和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要抓紧建立和健全粮食等基本农产品的储备调节体系和市场风险基金，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防止市场价格过

大波动。扶持农用工业发展。对农民负担的费用和劳务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切实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

(35) 扶持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发展经济。中央和地方都要关心和支持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搞好农业基本建设，改善交通通信状况。扩大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干部交流和经济技术协作。增强群众的市场经济意识，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主要靠自己力量脱贫致富的机制。

七、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36) 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37) 实行全方位开放。继续推进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地带的开发开放；鼓励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经济振兴；统筹规划，认真办好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形成既有层次又各具特点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拓宽对外开放的领域，扩大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交换，在注重工业和贸易领域国际联系的基础上，加快其他产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的发展。改进海关、商检、运输等各项口岸工作。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的管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

高对外开放程度，引导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

(38) 进一步改革对外经济贸易体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划的运行机制。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加速转换各类企业的对外经营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对外经贸企业，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和科技企业对外经营权，发展一批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国家主要运用汇率、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手段调节对外经济活动。改革进出口管理制度，取消指令性计划，减少行政干预；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发挥进出口商会协调指导、咨询服务的作用。积极推进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搞好边境贸易。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降低关税总水平，合理调整关税结构，严格征管，打击走私。深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体制改革，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和整体效益。统一和健全对外经济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39) 积极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改善投资环境和管理办法，扩大引进规模，拓宽投资领域，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创造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依法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兴办出口型企业。发挥我国资源和市场的比较优势，吸引外来资金和技术，促进经济发展。

八、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

(40)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

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攀登科技高峰，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中央、地方和企业都要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推动开发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和基础性研究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的合理分流。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放开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41) 积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一是选择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技术领域，统一协调组织科研力量进行科技攻关。二是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三是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支持技术开发研究机构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创办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机构，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四是发展促进技术转让的中介机构、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建立地区和技术创新组织和技术推广网络。五是国防军工科研单位要继续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在保障国防建设的前提下，加强军民两用技术研究开发，积极推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4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

现代化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确保教育投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强化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义务教育主要由政府投资办学，同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各种社会教育要更多地面向市场需求，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高等教育要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条块分割的状况，除特殊行业外，区别不同情况分步过渡到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地方和院校的办学自主权。高等院校要在招生、专业设置、教材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毕业生就业等环节进一步改革。各类学校都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德育教育。

(43)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进一步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环境和条件。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大量的熟练劳动者和各种专业人才，同时要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要把人才培养和合理使用结合起来，配套改革劳动人事与干部选拔制度。要制订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逐步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海外人才为祖国服务。

九、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4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法

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45)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搞好立法规划，抓紧制订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要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

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及时处理经济和民事纠纷。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决纠正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以及为谋求部门和地区利益而违反法律等现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

(46) 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也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必须切实抓紧抓好。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坚持不懈地进行。要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完善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

和监督机制。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防范以权谋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绝不允许将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搞权钱交易。要依法严肃查处包括法人违法犯罪在内的大案要案，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

(47)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要肩负起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当前，党的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二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三是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增强全局观念，使全党在行动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四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努力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五是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改变一部分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8) 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

经济发展相适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团结进步。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各种监督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

(49)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加强对宣传思想和文化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工作，加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广泛深入生动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把亿万群众的巨大创造力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上来。积极倡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正确的人生观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建设，反对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坚持不懈地进行“扫黄”和扫除各种丑恶现象的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创作积极向上、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作品，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
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
所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
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
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
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
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
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
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
它所得。

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
善文化经济政策，依法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精神产品
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对需要扶持的
文化艺术精粹，国家要有重点地给予必要的
资助。

（50）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
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必然要
改变旧体制固有的和体制改变过程中形成的
各种不合理的利益格局，不可避免地会遇到
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阻力。必须从总体上处
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处理好各方
面的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国民
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当前我国经济
在高速增长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

从根本上来讲，是由于旧体制的弊病没有完全
克服，新体制还没有完全形成，因此，各级
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更大的精力集中到加快改
革上来。要紧紧抓住重点领域的改革，制订
具体方案，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认真总结
经验，不断开拓前进。

十四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
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
引下，同心同德，锐意改革，自力更生，艰
苦创业，为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

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 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3〕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地方易货贸易（以下简称边地贸易）迅猛发展，对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增进我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地贸易及“旅游贸易”等各种渠道不断流入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市场，损害了当地消费者的利益，严重败坏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对外造成很坏影响。为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维护我对外贸易信誉，促进边地贸易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既是关系边地贸易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声誉的一个政治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认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二、要鼓励、支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经贸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拓展同独联体等周边国家的经贸关系，努力推销出口国产优质合格商品。外贸公司和经批准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其他各类企业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贯彻“以质取胜”战略、不收购、不代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对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商品（如饮料、酒类、小食品、罐头、肉类等），外贸公司和其他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从获得卫生注册登记书的生产厂家收购出口。

三、各边境省、自治区对挂在有边地贸易经营权企业下面并开展对外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即“挂靠公司”），要认真进行清理，今年十月底以前要将清理结果报外经贸部。

四、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禁止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对制造和收购出口（或向外国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要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的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公安、检察机关对相互勾结、以各种方式贩运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侦察，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边地贸易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坚决清理和取缔加工、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对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

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边民互

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的管理。在边民互市或中外民贸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经营者在批发商品时必须开具合法票据，禁止无照经营，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七、各地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经营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抽查和“打假”的力度，并会同有关执法机关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

八、出境旅客个人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必须遵守国际旅客运输的有关协定和规定；无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前往独联体各国等国家，应严格按国家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行李运输的规定办理。

九、各级商检机构对边地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出境的商品，一律实行检验。当前商检的重点是服装、鞋类、电器、食品等商品。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没有合同的凭销售发票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对涉及安全、卫生的商品一律按进口国官方的标准要求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即使外方确认，也不准放行。无合同、无销售发票、无产地、无生产厂名称的商品不予检验、不得放行。

十、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境手续。对中外旅客携带的商业性货物要依照客货分流的原则加强监管。法定商检货物和本通知规定需要检验的物品，一律凭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中外旅客携带的商业性货物应办理商检、报关和托运手续。有报关权的单位均可接受旅客委托，代办报关手续。商检机构对报关出口的货物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商检。

十一、凡经国务院批准开放的边境口岸都必须设立海关和商检机构，并应具备相应的检查检验场所；凡未经国务院批准开放、恢复的一类口岸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二类口岸，应于一九九三年年底前关闭。季节性的边境口岸也要加强海关监管和商品检验。

已列入我国政府与周边国家政府开放口岸协定的边境口岸，应由外交部统一协调，尽早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认，同时抓紧海关、边防、商检和口岸单位的筹建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支持边境口岸机构和设施的建设。

十二、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要组织专门力量，在海关、商检、边检、工商、技术监督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下，认真查处典型案例，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口岸的联检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将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工作抓出成效。

● ● ●
(上接第 38 页)

30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盘县电厂、柳州电厂利用外资问题。

31 日 主持会议，部署下乡调查教师工资兑现情况工作。

袁正中出席实施《产品质量法》动员大会；接见平桂矿务局退休职工一行 6 人。

XXX 等听取区农业厅、科委等部门汇报“绿色工程”，“素质工程”实施情况。

陆兵召集会议，研究国家新增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问题。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制定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组织落实，尽快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财政部、国家计委、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财政部要尽快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总结经验，使我国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在实践中逐步得到完善。

粮 食 风 险 基 金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内贸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储备局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专项用于保护粮食生产，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资金。

第三条 从一九九三粮食年度起，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各地（市）、县如何建立粮食风险基

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筹集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由财政部负责筹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筹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是粮食购销同价后中央财政在三年内减少下来的粮食加价款，具体数额由国务院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是粮食价格放开后，地方财政对粮食企业减少的亏损补贴以及地方的其他资金，具体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

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具体执行。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按国务院确定的收购保护价收购与按最高限价销售及抛售（指为平抑市场粮价或处理陈次粮，以低于收购价出售）国家专项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价差支出。动用中央粮食风险基金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专项储备粮食购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另行研究确定。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购保护价收购与按最高限价销售及抛售原国家定购粮食、地方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价差支出，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支出。

第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列专户管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由财政部会同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管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会同粮食厅（局）管理，同级计委、经委、农业、物价等部门给予积极配合支持，并对粮食风险基金的使

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预算中增设“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科目（分中央、地方），中央粮食风险基金列中央预算，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列省级预算。如预算有结余，结转下年滚动使用。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

第八条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农业，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确保粮食风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虚报冒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

国发〔199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将党的这一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载入了国家的根本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加

迫切要求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这样的新形势，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推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政府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

要保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经常的、普遍的、大量的管理工作要通过行政行为来实现。只有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能，并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当前改革金融体制、财税体制、投资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都有明显的发展和改善，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从国家总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保证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

三、要把做好经济立法工作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规划和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应地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当前，要着重抓紧、抓好直接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立法工作；二是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工作；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立法工作；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的立法工作。同时，也要抓紧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方面的立法

工作，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立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健康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上述立法工作重点，抓紧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抓紧制定有关规章。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职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围绕上述重点，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地区的政府立法工作。

四、要正确处理政府立法工作与改革的关系。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尽可能地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通过立法指导改革。政府立法工作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统一、一致，体现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坚决破除立法工作中的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五、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和清理工作。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作出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解释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门和依法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解释，也要规范化、制度化。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止，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六、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当前，

行政执法的问题很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地方和部门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问题相当严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地方和部门，特别是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垄断性行业，在利益驱使下，利用职权或者行业垄断地位，搞权力进入市场、权力商品化、权钱交易。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已经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把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作为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做勤政廉政、奉公守法的模范，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特别是向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

七、各级政府都要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通过备案工作，审查法规、规章的合法性，发现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规章之间相矛盾等问题，要依法予以纠正和解决。各级复议机关要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条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那些涉及国家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如减轻农民负担、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维护金融秩序，严肃财税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纠正，不管涉及什么机关、什么人，凡是违法乱纪的，都要严肃处理，直至依法予以制裁。

八、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政府法制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专业性、知识性也很强。没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专业队伍，政府法制工作就难以落实、搞好。因此，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任务是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律草案、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法规、规章备案工作；组织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指导或者受有关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根据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参与或者组织行政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情况，对所属法制工作机

构的具体任务、职责作出规定。

九、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繁重。越是如此，越要转变职能，议大事、抓大事，政府法制工作就是涉及全局的一件大事。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都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列入重要议程，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

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今后，各级政府在上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的精神，努力使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 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 国办发〔199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意见

国务院：

为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确保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合理、协调的比例关系，我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指示的精神，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部分省市的意见，对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部门应充分重视并认真抓

好建立劳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的工作，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企业工资总额的内涵，应按照国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二、从一九九三年起，国家对地区和部门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工资总额计划（以下

简称弹性计划)管理,原则上按照劳动部已组织试行的弹性计划实施办法执行。全国性公司、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等单位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办法,其工资总额也纳入弹性计划管理。

三、各地区、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弹性计划实施办法和“两个低于”的原则,测算和编制本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严格履行加强宏观调控的职责,认真落实国家下达的弹性计划;对下属地(州)、市、县和所属单位,按照弹性计划所依据的投入产出、效益效率原则下达指导性计划。

四、各地区、部门的全部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经营方式的企业,均应按要求认真编制本企业的工资总额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报劳动部门)。

五、各地区、部门要在国家下达的弹性计划范围内,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对企业工资总额的调控方式逐一认定。

应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工效挂钩办法的基础上扩大挂钩面。经财政部门认定的亏损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与减亏指标挂钩的办法。企业只能在按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主分配。

对暂不具备工效挂钩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其工资总额包干数经劳动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企业要严格按核定的工资总额提取和发放工资,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经批准试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办法的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和经济效益基数由劳

动、财政部门核定,如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其工资总额相应下浮。在国家对这种确定企业工资总额的办法作出具体规定之前,只能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开。

六、各地区、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抓好工资总额管理。所有企业都要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工效挂钩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的企业,根据自行编制的工资总额计划如实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于年初报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一次性备案签章;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企业,按照劳动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包干数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于年初报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一次性审核签章。对未备案签章、审核签章或超额支取工资的企业,银行一律拒付。

七、各地区、部门应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总额宏观监测、信息反馈及预警体系,对各地区、部门和企业的工资总额变动情况,按“两个低于”的原则进行监测;执行季报、半年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经济运行动态,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及两者的比例关系认真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同时,应定期公布不同行业的国内、国际人工成本及经济效益横向比较指标,以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

八、国家对各地区、部门的弹性计划执行情况认真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各地区、部门要在每年六月底前,将上年度弹性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必须按照统一制定的表格填报)。在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末,对无特殊原因超过国家按弹性计划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地区、部门,按超过的工资总额等额增加其上缴中央财政的数额(由中央财政补贴的地区、部门等额减少补贴),并且等额核减其下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的工资总额基数。对此,劳

动部、财政部应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国务院，经批准后执行。

九、各地区、部门要引导企业自觉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情况，年末认真进行检查。对于企业违反规定多提工资的，当年应如数扣回；当年扣不回的，用工资储备金抵补；无工资储备金的，相应扣减下年度工资总额基数或包干数。对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当地政府严肃处理。

十、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税收规定执行，对企业和职工个人一

律不得自行减征、缓征或免征应缴纳的税金，擅自减征、缓征或免征的，应予纠正。

十一、各级劳动、计划、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做好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工作，以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部门执行。

劳动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 “八五”计划纲要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3〕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等十六个部门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完成方案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 “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方案

我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以来，已取得较大成绩。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为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

1995年）》。现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方案。“五年工作

纲要”后两年的任务已纳入其中，“八五”计划期间实施本方案。

一、“五年工作纲要”的执行情况

一九八八年九月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以后，我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自治区建立了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组建自治区、地（市）县、乡各级残疾人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发展我区特殊教育的决定》，并分别召开多次全区工作会议予以贯彻；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并着手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采取多种形式扶助残疾人、表彰扶残助残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开展残疾人自强活动，表彰先进残疾人。

三年来，经过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区残疾人事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取得较好的成绩：

康复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全区累计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九千二百八十七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九百二十九人次，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一十三人，分别完成五年任务的49%、9.9%、1.4%。

教育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底，进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增加；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由7个发展到43个，在校残疾学生由71人发展到468人。

劳动就业 贯彻执行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福利企业411个，有4000名残疾人在其中就业；盲人按摩医院（诊所）有22所，有相当一批残疾人个体从业；大部分的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文化生活 城市残疾人活动场所有所增加，残疾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日趋活

跃，积极参加全国组织的各种比赛、竞赛，并取得好成绩。

福利 一些城市实行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城市残疾人服务设施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包括农村）减免残疾人的税收、学杂费、公益事业费和其它社会负担；不少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给予残疾人优先服务和照顾。

环境 由于对残疾人事业的大力宣传，增进了理解和交流，越来越多的单位和个人支持、关心、帮助残疾人事业，广大残疾人的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不断增强。

但是，应当看到，我区残疾人事业是在较低的起点上发展的，与先进省（区）相比，我们的工作落后的，仍然滞后于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还面临着相当多的困难和问题。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成员，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一部分，形势要求我们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统筹安排，将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其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八五”计划期间的总目标和指导方针

（一）总目标

“八五”计划期间残疾人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逐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缩小残疾人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使残疾人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自身素质提高，生活状况改善。

——初步解决残疾人的温饱问题；

——残疾人接受康复、教育、医疗保健的人数有所增加；

- 残疾人劳动就业率有所提高；
- 残疾人的文化生活日渐丰富；
- 残疾人服务设施增多；
- 残疾人自强精神和参与能力增强；
- 初步确立残疾人事业法律体系、政策体系、业务体系、工作体系和残疾人组织体系。

（二）基本指导方针

——全面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和有关工作法规，做到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公民行为，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以平等权利、同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物质文化成果。

——坚持“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着重解决那些残疾人迫切需要而又能够解决的基本要求，并重点实施那些投资少、收益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使残疾人逐步得到切实利益，同时，着力抓好残疾人事业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社会化”的工作原则。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逐步将各项业务分别列入政府有关事业领域，做到整体研究，统筹规划，同步发展，逐步形成既适应残疾人特点要求又能与相关事业一体化的业务体系；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基础，有关部门与残疾人联合会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实行以政府为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各方密切配合，各尽其力，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社会化管理方式。

——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激励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完善残疾人

组织，增强残疾人组织的活力，发挥残疾人组织应有的效能。

三、“八五”计划期间的主要任务、指标和措施

（一）康复

1、三项康复

根据国家计划，全区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累计要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三万零九百八十一例，儿麻矫治一万零九百一十二人次，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一千六百三十五人。白内障复明手术一九九三年底基本完成，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完成扫尾工作，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到一九九四年底完成任务，儿麻矫治手术到一九九五年上半年完成任务。

“八五”期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领导机构，完善白内障手术复明和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中心（点），加强三康医疗骨干的培训，继续组派医疗队到各地帮助和指导工作，严格质量控制和质量管埋；加强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的基础建设，建立、完善自治区聋儿康复中心，十三个地、市语训部和一批基层语训点，以及开展聋儿家庭训练工作，形成社会与家庭训练有机结合的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体系，培养聋儿康复专业队伍。

2、低视力康复（低视力康复对象是指最佳矫正视力在0.05—<0.3的视力残疾者）

“八五”期间，根据国家下达给我区四百名低视力康复的任务，拟在南宁、柳州市各设立一个康复点（每个点二百名），为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进行康复训练，改善和提高他们的视力功能，使低视力残疾学生可以接受普通义务教育，成年人可以提高自理能力，参与正常社会生活。

3、精神残疾康复

“八五”计划期间，我区在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灵山县中秀医院建立社会化、开

放式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点。到一九九五年每个地区要有百分之五十的县（市）建立工疗站，五个区辖市的城区、郊区均要建立工疗站，最大限度地减少精神残疾者给社会、经济、政治带来的损失与危害。

4、智力残疾康复

“八五”期间，在我区建立十个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站（点），完成国家下达给我区对一千四百名智力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的任务；广泛宣传，从预防入手，制定地方法规，控制遗传因素导致的智力残疾，推行优生优育，加强多方协作，减少智力残疾的发生。

5、社区康复

“八五”计划期间每个县（区）都要建立一个社区康复站，并在全区选择二至三个县（区）的康复站，将其办成有本地特点、起示范作用的站。使大多数残疾人在社区内得到实用、易行、有效、经济的康复服务。

6、康复扶贫

“八五”期间，由各级政府安排一部分扶贫贴息贷款，用于开展残疾人的康复扶贫。一九九三年我区在柳江、田阳、灵山三县进行试点，一九九四年在全区八个县推广，一九九五年争取有更多的县列入国家康复扶贫计划。

（二）教育

1、“八五”期间，每个区辖市要办好一所聋童、弱智或综合性特教学校，每个地区要选择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办好一所聋童、弱智或综合性特教学校，作为本地、市特殊教育的骨干；每个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生源情况，办好附在普通小学的一至三个弱智、聋童或盲童教学班；积极推广盲、聋、弱儿童随班就读的经验。并抓好一至二个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试验点。全区要力争使通过特殊教育方式接受教育的盲、聋、弱智

儿童少年的初等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城市40%以上，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以上和已经普及初等教育的县（市）达到20%以上，经济困难地区有较大提高。办好一所全区性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以适应我区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

2、各地必须切实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轨道，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今后各地在统计义务教育对象时，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盲、聋、弱智儿童专项列出。在检查验收普及义务教育工作时，要同时检查验收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情况和盲、聋、弱智儿童特殊教育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特殊教育没有发展或达不到规定任务目标的，不能视为合格。

3、抓好特教师资培养和培训工作。桂林民族师范学校要办好特殊教育师资班和做好在职特教教师的培训工作，其他各普通师范院校要按桂政发〔1990〕116号文件要求，开设特教专业课或选修课。

4、落实发展特殊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应将特殊教育事业纳入教育事业的统一规划，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长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计委、教委、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联合设立自治区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用于扶持和鼓励各地发展特殊教育，各部门组织每年提供的专项补助费数额应随着我区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要按桂政发〔1990〕116号文件落实特教学校（班）教职员工的特教补贴费。

（三）劳动就业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在一九九四年底前起草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切实将残疾人劳动就业纳入

各地总体劳动就业计划，统筹安排，“八五”期间要使全区城乡残疾人就业率提高10%。

2、一九九五年底前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各级残疾人劳动服务组织，初步形成残疾人劳动就业网络。对本地区残疾人待业情况进行调查，作好劳动就业预测、评估，并依靠现有的职业培训网点，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地进行职业培训。要有计划安排、推荐经过培训的残疾人就业。

3、大力提倡街道、乡镇、企业、团体、事业单位创办福利企业，鼓励兴办残疾人经济实体，扶持残疾人集体和个体开业。各级政府应根据残疾人就业安置的人数，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八五”计划期间，乡（镇）残联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

4、各级政府应积极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安排残疾人的比例不得低于1.5%。劳动、残联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抓好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试点工作，并注意总结经验，使之基本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逐步推广到全区各地。

（四）用品用具

“八五”计划期间，除自治区建立一个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外，在十五个地、市和八个有条件的县（市）建立一个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点），形成多层次、分工协作、有机配合的全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供应服务站（点）为同级残联直属非盈利性事业单位，各级政府要在财力和减免税收等政策上给予支持。

（五）文化体育

1、“八五”期间，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做好规划，促使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殊服务，一九九四年底以前争取自治区图书馆内设立盲人有声读

物图书室。各地文化体育场所亦应为残疾人提供特殊服务。

2、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艺术活动。在一九九三年举行一次全区残疾人文化汇演，“八五”期间进行两次残疾人文化汇演；积极筹建各级残疾人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各种形式的演出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生活。

3、组织订阅《中国残疾人》、《三月风》、《盲人月刊》等主要的残疾人刊物和盲人、聋人、弱智人读物以及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生活知识等读物。

4、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培养残疾人运动员。一九九三年起，每年举行一两次体育单项比赛，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区残疾人运动会，不断发现、选拔、培养残疾人运动员，充实我区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后备力量。

5、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地（市）两级残疾人体育领导机构，健全残疾人体育管理体系，解决好运动员后备力量青黄不接和经费不足的问题。

（六）社会环境

1、建立并逐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的社会化管理体系，“八五”期间建立“广西残疾人事业新闻促进会”及地、市、县组织；残联负责促进会的日常工作。逐步实现我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党政新闻宣传工作体系，形成较完善的自治区、地（市）、县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网络。

2、各种宣传媒介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自治区电台、自治区电视台、《广西日报》要开设残疾人事业专题栏目，有条件的地、市、县亦应开设类似的专题节（栏目）。各地要组织力量编辑出版和拍摄反映残疾人顽强拼搏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事迹的书籍和影视作品。

3、开展好“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和“红领巾助残”活动，提高干部群众的助残意识，进一步唤起全社会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4、在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中开展“建家做友”和“自强”活动，建立表彰制度，对具有突出贡献的残疾人和助残先进集体、个人授予荣誉称号。

（七）法制建设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要将残疾人保障法列入各地“二五”普法规划，使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包括广大残疾人知法、守法、用法。

2、一九九四年，制定自治区“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各地可制定一些单项政策法规。

（八）基础设施建设

1、“八五”计划期间，自治区建立一所从事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指导、文化活动的综合性基础设施——广西残疾人综合培训中心。各市、县要纳入国家基建计划，安排建设一所相应的服务设施。

2、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属社会福利性质事业单位；经常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施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建设的工艺技术条件。采用方便残疾人的措施。

（九）基金

1、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募捐活动，完成各级募捐工作任务。

2、一九九三年底前完成已建立的五个基金会的清理整顿和注册登记工作。“八五”期间全区70%的县（市）要建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要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募捐工作。进一步建立与港澳、台胞、侨胞以及国际残疾人组织的联系，争取多方支持，积极引进资金、项目。

（十）残联组织建设

1、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残联组织的完善要给予支持，残联机构没有定级的给予定级；编制偏少的要给予增编，要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实行计划单列；配备专职理事长，解决好残联的办公用房、交通工具等基本工作条件；参加同级政府会议，受领党、政领导部门有关文件；与同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建立业务关系。

2、各级残联要加强自身建设，根据中央组织部组通字〔1990〕5号文件精神，各级残联要尽快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加强对残联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提高残联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八五”计划期间要分期分批对自治区、地、市、县各级残联干部普遍进行一次政治和业务培训。

3、各级残联要协助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当地的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普查，认真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残疾人档案，并核发残疾人证。

4、建立乡镇、街道、残疾人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的基层残疾人组织，在一九九三年年底全部建立起来。

5、各级残联组织要广泛动员社会，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全面完成“八五”计划期间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等任务。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高尚的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国家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

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督促、检查本方案的贯彻实施，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完成本方案规定的任务。

附表：一、“八五”计划纲要广西残疾人三项康复任务安排表；

二、“八五”计划纲要广西低视力康复任务安排表；

三、“八五”计划纲要广西智力残疾康复任务安排表。（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桂政发〔1993〕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得到稳定、健康的发展，在繁荣经济、活跃流通、扩大就业、积聚社会闲散资金、增加财政收入、方便群众生活、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到1992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90.3万人，注册资金20.5亿元，1992年实现产值、营业额101亿元，向国家缴纳税金9亿元，占全区工商税收总额的14.1%。但是，我区个体工商

户、私营企业从业人数仅占全区总人口的2.08%，个体私营工业产值仅占全区社会工业总产值2.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经济发达省区相比，差距更加明显。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全区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一）个体私营经济是国民经济有机组成部分，必须大力发展。要大力宣传国家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在政策法规和舆论导向上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支持多种经济成分的

平等竞争，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办新兴行业，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在农村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要引导利用当地资源向专业村、企业群体发展；在城镇和经济较发达地区，引导向专业市场、向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方面发展，不断开拓新的生产经营领域。

（二）要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并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和相应措施。各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实际情况，只要条件具备，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需要多少就发展多少，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在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的总目标下，允许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经济领域的个体私营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的比重有所不同。

二、进一步放宽政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放宽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凡是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商品，都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经营。

（二）允许具备经营能力的私营企业与外商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允许区内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到边境从事贸易活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到国外、境外经商办企业，出境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营，可以按有关规定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国有、集体小型企业。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退休人员，可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

业，或受聘到私营企业中任职。国家机关转换职能并与机关脱钩的富余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及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经单位同意，可以从事个体、私营经营。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到私营企业就业，或直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其档案由劳动、人事部门的技工、人才交流中心代存或管理，确认其原来的身份。

（五）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和重要商品需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直接为申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者核准登记发照。申请者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可到我区任何一个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

（六）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政策规定，加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对于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各级税务部门应按税法规定为其办理减免税手续。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

对于符合减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管理费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工商部门应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减免管理费手续。

（七）各专业银行及信用社对从事科技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和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比照同类国营、集体企业利率给予贷款支持。对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发放小额固定资金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

（八）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商、建厂使用土地，城建部门应根据规划定用地位置，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提供用地保证。

（九）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培育市场体系结合起来，鼓励部门、单

位、群众集资兴建各类市场，增加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摊位。鼓励机关、企业、团体、居民利用临街房屋改造成经营门面。

(十) 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负担。各有关部门要清理收费、摊派、罚款方面的文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和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物价局和财政厅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单位均不能作出收费规定，已作出规定的一律废止。按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必须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凭《收费许可证》收费和使用财政机关统一制发的票据。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没的行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有权拒付，并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十一) 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收缴、吊销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收缴、吊销。由于乱收执照而给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予以经济赔偿，并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 严禁侵占、赎买、平调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资产；不得利用行政手段随意变更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经济性质。

(十三)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与国营、集体

企业职工一视同仁。

三、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 各级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个体私营工作的领导、要分工一名领导抓这项工作，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二)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守法经营、安全生产、文明经商。对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优质服务、贡献突出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要给予表彰；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非法出版物、走私贩私、吸毒贩毒和欺行霸市、坑蒙拐骗、偷税漏税、乱摆乱卖、妨碍市容卫生、交通安全等违法违章行为，要坚决取缔，依法惩处。

(三) 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纽带和桥梁，各级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切实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做爱国、敬业、有道德、守法纪的经营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督促检查，将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以促进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为振兴广西经济做出新贡献。

•文件标题和摘要•

○1993年10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3〕95号)

○1993年10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文件标题和摘要•

公厅转发国内贸易部《关于重申供销社资产归属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149号)

•文件标题和摘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制止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3〕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中发〔1993〕9号）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了统一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国家机关和垄断行业，利用职权和垄断地位巧立各种名目的乱收费进行了专项治理。各地各部门从上到下，条块结合，以自查自纠为主，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各系统的各种收费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为贯彻落实中发〔1993〕9号有关刹住乱收费不正之风的精神，便于各地的执行和社会监督，根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决定将清理出来的第一批取消和制止的一百五十七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包括某些地方、单位自定的项目）公布于众，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把狠刹乱收费的不正之风，提高到惩治腐败，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作为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务必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

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治理乱收费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纪委、监察、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做好监

督检查工作。对那些不认真治理，走过场，边清边犯，顶着不办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三、建立群众对乱收费的举报制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期内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将继续公布制止的其他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附：第一批取消和制止的不合理收费项目

第一批取消和制止的不合理收费项目

政法系统：

- 1、驾驶员安全教育费
- 2、一般事故处理费
- 3、小事故处理费
- 4、违章司机学习教育费
- 5、报案费
- 6、犯人保外就医体检考察费
- 7、减刑手续费
- 8、假释考察费
- 9、犯人家属探望服务费
- 10、劳改劳教人员请假误工费
- 11、犯人减刑、假释、送审服务费
- 12、犯人调动押送费
- 13、犯人体检费
- 14、刑满犯人释放服务费
- 15、律师阅卷费
- 16、缓刑考察教育费

17、犯人家属集资费

18、犯人家属赞助费

19、公证加急服务费

工商部门：

1、个体户教育基金

2、新办企业代办费、名称查询费

3、计划生育验证费

4、办理营业执照加急费

5、营业执照副本塑料皮费

6、工商户营业执照打印费

7、申请开业勘查场地费

8、各种申请注册登记表格费

9、超越门槛经营管理费

10、造林灭荒费

11、生猪集中屠宰管理费

12、生猪外运管理费

13、个体户、企业年检咨询服务费

教育系统：

1、学校自行集资费

2、借支费

3、强行收取的赞助费

4、中小学向学生收取的建校费

5、补课费

6、转学费

7、治安费

8、强行搭车收取学生人身保险费

9、小学生课外书籍订购费

10、毕业证验审费

11、课桌椅费

12、教学（电教）设备费

13、教师职称评审费（向学生收取部分）

14、中考准考证盖章费

15、教师培训费（向学生收取部分）

16、学生学籍管理费

人事部门：

1、在招收、录用、聘用干部中收取的城市增容配套费、农转非费、教育附加费、

人编费

2、更改工龄收费

3、工资审批费

4、出国人员政审手续费

5、干部调动联系手续费

6、干部从企业调入党政机关收费

7、确定干部级别费用

8、定向录用干部服务费

组织部门：

1、培养党员入党收费

2、到组织部门查阅干部档案收费

3、干部政审阅档案费

4、学历、工资、工龄证明费

5、转移借出档案手续费

6、干部档案保管费

劳动部门：

1、汽车务工管理费

2、退休老工人农村子女顶职手续费

3、工龄调查审核费

4、自然减员审核费

5、锅炉转户费

6、企业划类费

7、更改工龄费

8、工资定级费

9、转岗费

10、工人退休审批盖章费

编制部门：

1、人编增编手续费

2、超编费

3、增设新机构调研服务费

计划生育系统：

1、流动人口计生学习费

2、计划外生育证明费

3、流动人口已结扎人员管理费

4、登门动员费

5、学习班旷课迟到费

6、设卡验证费

民政部门：

- 1、复员退伍军人和志愿兵安置费
- 2、结婚培训费
- 3、社团法人民事责任保证金

在结婚登记时，强制搭车的收费：

- 1、募捐福利摸奖费
- 2、助残费
- 3、档案管理费
- 4、结婚纪念章费
- 5、婚姻协会会员费
- 6、养老保险费

其他部门利用办理结婚登记强行搭车收费

- 1、教育基金
- 2、建校费
- 3、婚后子女教育费
- 4、夫妻恩爱保险费
- 5、儿童六种传染病预防保险合同书费
- 6、家庭财产保险费
- 7、银婚保险费
- 8、金婚保险费
- 9、房屋保险费
- 10、计划生育协议公证费
- 11、准生证费
- 12、预收放环押金
- 13、计生保证金
- 14、生二胎保证金
- 15、乡镇户结婚登记计划生育抵押金及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费

- 16、婚前体检费
- 17、健康保健费
- 18、造林灭荒费
- 19、核对结婚年龄加盖公章收费
- 20、结婚办理公证费

交通系统：

- 1、营运证管理费
- 2、进站押金

- 3、货运服务站强行服务收费
- 4、占用公路水沟办理费
- 5、年审资格手续咨询服务费
- 6、入车队费

铁路系统：

- 1、卧铺预约费
- 2、卧铺查询费
- 3、预留卧铺车厢服务费
- 4、出租超员凳费
- 5、鲜活包裹服务费
- 6、风险金
- 7、选车费
- 8、快运费
- 9、取运货单劳务费
- 10、治安卫生费
- 11、港区技术咨询费
- 12、货物运输咨询费
- 13、代结运杂费手续费
- 14、计划要车违约金
- 15、计划外装车服务费
- 16、装车技术指导费
- 17、变更卸车地点收费
- 18、人员、车进入货场安全管理费

邮电系统：

- 1、夜间服务费
- 2、加装国内长途直拨开户费
- 3、修理电话开机费
- 4、包件占地费
- 5、国际平常函件挂号处理费
- 6、装移机勘察费
- 7、超标准装机手续费
- 8、电报挂号选号费
- 9、新装电话改制费

林业系统：

- 1、木材砍伐增补指标费
- 2、县、乡企业管理费
- 3、林业市场建设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一九九三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3〕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使统计数字能如实地反映我区社会经济形势，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科学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一九九三年统计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九九三年我国统计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国家统计局对年报将实行七个“一套表”，工作量成倍增加，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同时，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开展第三产业普查。这项普查尚属首次，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工作难度大。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有一位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年报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力量，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统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在统计年报工作期间，一般不抽调统计人员搞其它工作，在乡镇的统计年报工作中，乡镇领导要组织有关部门的统计人员，发挥乡镇统计站的协调作用，共同把年报搞好。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在深化改革中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3〕56号）精神。各级财政应尽可能解决统计部门所需经费和计算手段问题，为统计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统一规定的口径、范围、计算方法，如实上报各项统计数字，坚持开展统计数字质量评估。对主要的统计指标，如国民生产总值、农民人均纯收入、主要农产品产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利用外资、边境贸易额、固定资产投资额、职工收入，市场物价等，一定要保证质量。在编制年报之前，要开展数字质量检查，核实各种统计数字，消除错报、漏报现象，提高统计数字质量。

四、模范执行《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切实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查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4、检尺费

5、木材市场管理费

6、用材林承包费

7、转口运输证手续费

8、乡镇政府集资办学费

9、村公所出证明费

10、灭荒和“四旁”绿化造林摊派费

11、已分配木材指标收取的咨询费

12、林管站摩托车油费

土地系统：

1、土地申报登记费（农村部分）

2、农村宅基地建设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八月

1日 赵富林书记主持广西党政考察团赴山东考察总结会，陆兵出席会议。

李振潜出席广西军区、驻邕空军某部、广西武警总队庆祝建军66周年文艺晚会。

3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雷宇赴京出席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泰国汇商银行总裁奥兰博士一行应邀来访。XXX陪同奥兰博士赴大化、都安、柳州、玉林、北海、钦州等地考察访问。7日，XXX主持广西与泰国汇商(控股)有限公司经济合作签字仪式。

4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重点工程项目问题。

5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出席全区财政工作会议。

6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糖业发展问题。

刘洪赴百色地区检查工作。

7日 陆兵出席全区政法系统调研工作座谈会。

8日 袁正中出席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扩大信用卡发行仪式；会见法国橄榄球队总教练雅克·傅候先生一行。

李振潜出席全区民营科技型企业工作会议。

雷宇率团出席首届中国昆明出口商品

交易会。此次交易会，广西方面实现成交额1.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达1.05亿美元，居五省区七方第二位，超出原定成交计划的1倍。

9日 XXX主持石山地区异地开发安置试点工作汇报会，到会讲话。

袁正中召集有关部门领导会议，听取凤山县关于财政、灾情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汇报。

XXX出席区党委、区政府全区秋粮生产电话会议。

10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分别研究全区夏粮收购工作问题和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资金调度问题。

XXX应邀率广西政府代表团出访泰国。

11日 分别接见中国军事科学院政委李硕和前来我区考察的全国政协常委、水利部副部长严克强。

袁正中出席全区地市税务局长会议。

12日 袁正中等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听取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

刘洪列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

李振潜为参加全国七运会四川赛区决战的广西体育代表团送行。

陆兵与广西军区、广州军区作战部领导研究边防问题。

13日 袁正中出席南宁造纸厂初步设计审查会，并视察该厂厂址。

14日 主持会议，研究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建设问题。

大 事 记

李振潜出席全区百科全书编纂工作会议。

刘 洪召集会议，听取区财政厅、税务局、经委汇报我区财税情况。

15日 视察南宁国际大酒店建设工地。

16日 出席钦州至钦州港铁路开工典礼。钦州至钦州港铁路是我区“八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正线长27.5公里，港区专用线长10.5公里，按地方一级铁路修建。工程投资总额为1.85亿元。

陆 兵率队赴融水、三江等地调查灾情，落实香港郭鹤年先生捐赠我区受灾地区50万港币的使用方案。

17日、刘 洪赴钦州、防城视察工作。

雷 宇会见韩国大宇集团主席金宇中一行。

18日 韦继松出席中泰合资广西兴盛物业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袁正中出席北流县和都安瑶族自治县合资兴办的威都水泥厂技改项目论证会。

陈 仁出席外商独资兴办的柳州龙潭恒利云雾度假山庄开工典礼。

李振潜赴哈尔滨出席全国边境文化长廊建设现场会。

19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兑现教师工资等问题。

赵富林、雷 宇出席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刘 洪出席全区物价工作会议。

20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地市委书记专员市长会议。

21日 出席区党委常委扩大会。此次会议是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我区在新形势下，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思路

和对策，动员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党中央关于近期内反腐败工作的部署。

雷 宇宴请美国泰康集团公司总裁雷尔登先生一行4人；会见台湾商人。

刘 洪宴请日本国熊本县高中女子手球队访问团。

22日、袁正中出席区党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23日 刘 洪与区计委负责人研究项目分类和利用外资问题；听取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机构改革工作会议情况汇报。

陆 兵听取区贸促会、法学会团组出访美国、加拿大情况汇报。

24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房改资金管理问题。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电力项目分类和建设资金问题。

25日 袁正中分别主持会议，研究环保问题和反假钞工作。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交通项目分类和建设资金问题。

26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本票”事件和全区财税大检查情况。

刘 洪主持会议，研究河池地区叶茂水电站工程建设问题。

27日 袁正中听取南宁市关于解决部份学校乱收费问题的情况汇报。

28日 刘 洪听取区电力局关于来宾电厂B机组建设资金问题汇报。

29日 XXX等接见出席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广西妇女代表团。

雷 宇赴香港洽谈工程项目问题。

(下转第17页)



开展行政协调 为领导决策服务

何名常 阮乐纯 王 策

近两三年，我们先后进行或参与了对九个问题的调查研究，撰写了十一份调查报告，其内容均属行政协调的范围。在实践中，我们感到行政协调是行政工作中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是化解行政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矛盾的基本方法，对政令的制定和贯彻、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当前行政管理学的研究中，行政协调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各种专著、论文极少涉及。我们认为，很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协调的研究，使之能够完成从感性到理性、从靠经验摸索到有理论指导的升华，步上一个新台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本此宗旨，特将我们的一些体会整理成文，就教于方家。

（一）

科层结构和按规范办事是行政机构的基本特征。科层结构，指的是行政机构分级、分部门的管理方式，一方面按管理地域组成各级政府，另一方面又在各级政府中按工作职能划分为各个部门，各部门既要服从本级政府的领导，也要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块块和条条。按规范办事，指的是行政机构在处理具体事务中，必须以一定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以保证行政管理的公正性、连续性。这两个基本特征是行政机构正常运转所必不可少的。然而，科层结构和按规范办事，也有一种与人们愿望相悖的作用，就是不便于迅速地、灵活地适应变化着的情况。行政机构的“结构”和“规范”一经建立，便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能经常变动，但客观事物是不能切割成条条块块，也不受任何人为“规范”所束缚的，无论设计得如何细致、

科学，行政机构的“结构”和“规范”都不可能做到涵盖一切，也不可能完全合理。而且，人为的管制难以做到时时事事都非常紧凑、非常严密。因此，条块之间，规范之外往往成为新情况、新事物的“生长点”，在当前我国各个领域都在进行深刻的改革，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的时候，更是这样。无论是原来设计时留下的缺陷，还是在原有“结构”、“规范”之外冒出的新情况、新事物，都会造成行政机构之间，规范与现实之间的矛盾。我们在行政工作中经常遇到的矛盾，主要有：

上下级之间的矛盾。根据我国的行政体制，各级政府分别对同级人大负责。地方各级政府必须执行上级政府的政令，但也有一定的独立权限。地方政府部门主要对本级政府负责，对相应的上级政府部门独立性更大。因此，上下级政府间可能在某些工作问题上产生矛盾，上下级部门间在某些工作问题上的矛盾更是常见。例如，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的百货、纺织、五交化二级批发站于1984年分别下放给各区辖市之后，自治区有关部门于1990年以加强宏观调控、稳定市场供应为理由，提出要把二级站收回自治区管理。而各区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则以二级站下放以后，经营活动得到健康发展，加强了市一级对市场的调控，有利于协调工商矛盾为理由，反对把二级站收归自治区管理。上下级各执一词，产生了矛盾。

各部门之间的矛盾。政府的各个部门管理范围互有交叉，在各部门管理范围之外也可能有空白。这些交叉和空白的地方，往往就会使各部门产生矛盾。例如，按规定，乡镇企业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主管，但其中的

户办、联户、私营企业又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采矿企业又是矿产部门的管理范围，煤矿又是煤炭部门的管理范围，建筑企业又是城建部门的管理范围，林场又是林业部门的管理范围。由于管理范围的交叉，我区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与各方在收费、经营、管理等问题上，发生争议，形成了部门间的矛盾。

规范与现实之间的矛盾。规范主要是针对业已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的，一般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能够推动行政工作开展的。但时移事易、情况变化或发生没有预见到的问题后，规范若不及时修改，就有可能与制定规范的初衷相背离，反而妨碍行政工作，造成新的矛盾。例如，当化肥处于卖方市场，市场秩序混乱，农民利益受到损害时，实行化肥专营对治理整顿化肥市场，保护农民利益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当化肥（在广西，当前主要是碳铵）转为买方市场，出现大量积压时，碳铵的专营就不但不能保护农民利益，反而使生产企业和农民同时受到损害。化肥专营这个“规范”与碳铵买方市场的现实之间产生了矛盾。

混合型矛盾。有相当一部分矛盾是各种矛盾的混合。例如：在广西的县城及县城以下农村电网管理问题上，对那些由小水电与大电网共同供电的县，自治区某一有关部门主张成立县供电局，由国家能源部、自治区电力局这个条条进行行业管理；自治区另一有关部门则主张维持现行体制，归县水利电力局统管，由国家水利部、自治区水电厅这个条条进行行业管理。而各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则根据其职责范围及供电比例的不同，各有不同的倾向。在这个矛盾里，既有从上面一直贯穿下来的部门之间的争议，也有有关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还有由于各县电网大多是由小水电发展起来，因

而形成由水电部门管理的“规范”，与随着经济的发展，大电网的延伸，供电比例变为以大电网为主的现实之间的不相适应，是一个混合型矛盾。

（二）

这样那样的矛盾，如果不及时加以解决，就会阻碍各种行政措施的落实，贻误行政目标的实现。解决矛盾的基本方法是行政协调。矛盾中的有关各方都是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总目标是一致的，所遵循的规范从根本上来说也是一致的，他们之间的矛盾当然不能用对抗的方法而应当用协调的方法来解决。行政协调是从事共同事业的各方整合不同意见，达到步调一致的活动。协调所涉及的各方，地位是平等的，他们应当主动地进行相互协调，在主动协调无效时再由权威机构或行政领导牵头协调。通过行政协调，可能要改变行政组织结构或建立新的规范，也可能在原有行政组织结构或现行规范的基础上解决问题；可能要由行政领导决策、仲裁，也可能通过双方的沟通、互让，使矛盾消弭于无形。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的意见交流，是协调得以成功的前提。作为政府重要办事机构和参谋机构的办公厅（室），正是在进行调查研究，促进各方交流方面，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办公厅（室）的介入，往往是根据行政领导的直接指令，其调查结果，往往直接作为领导决策的依据，这就使这些调查具有权威性。另一方面，办公厅（室）是站在政府的立场上，从全局的角度介入的，超脱于矛盾各方的利害，其调查具有公正性。根据我们的实践，政府办公厅（室）要使其调查研究充分体现权威性和公正性，真正起到行政协调的作用，就必须在具体的调研和协调工作中做到以下几点：

透彻地了解矛盾背景。要深入了解情

况，全面收集资料，搞清矛盾的来龙去脉、各方的观点以及他们持此观点的理由，特别要根据行政机构按规范办事的特点，注意了解各方观点的法律政策依据。如我们在对乡镇企业收费问题的调查中，通过全面研究有关法规，发现有的区直部门发布规定向私营、联户企业收取管理费，其根据是对有关法规所作的推论。然而，不但部门无权对有关法规作出推论，而且所作的推论又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弄清这个情况，就排除了解决该不该收费、应由谁收费这个问题的障碍。

分析研究，找出矛盾焦点。了解情况，仅仅是认识了矛盾的现象，要认识矛盾的本质，还需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行政协调中的矛盾各方往往在多重问题上有分歧，有时更表现为在枝节问题上扯皮，掩盖了主要问题。因此，需要对各方的观点详加分析，找出矛盾的焦点。如我区对农林特产税的征收，有的地方反映税目太多了，有的地方反映税率太高了，但也有有的地方认为还可以多征一点。经过分析，我们认识到，根本的问题是全自治区统一税目、税率难以适应各地的具体情况。抓住了这个焦点，我们提出把自治区的税权基本下放给县的思路，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在分析研究中，不但要注意双方的分歧，也要注意寻找双方观点的共同之处，这往往是解决矛盾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只要调查是全面、深入的，分析是客观、细致的，解决方案就呼之欲出了。解决方案的提出应遵循几个原则：一是在遵守国家大政方针的前提下，对具体的政策措施作实事求是的分析。对上级的规定，提出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的意见。对本级政府的规定，可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提出增删或修改。二是解决

措施必须切实可行，易于操作。行政协调不同于一般的工作研究，方案是要立即实行的，因此，不能只是泛泛地提出原则性意见，而要提出具体的行政措施，包括每一措施由哪个部门负责落实。三是方案必须从大局出发，又照顾到各方利益，不偏袒任何一方。四是解决方案可以提一个，也可以提多个，但对每个方案，都要客观地分析利弊，以利领导决策。

力争在调查过程中解决问题。行政协调一般需由行政领导最终拍板决策，但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各方实际并不存在实质性分歧，这时，从事调查的同志就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引导双方进行交流，增进了解上，力争通过双方的沟通，求同存异，尽快化解矛盾。例如，报纸曾刊登过一篇批评我区某县生猪和猪肉购销中存在问题的读者来信，围绕这件事，自治区几个部门发生了争议，各方又是给自治区领导写信，又是编发内参，似乎问题很复杂。但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各方对于生猪和猪肉批发业务主要由国营食品部门经营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等原则并无根本的分歧，只不过是相互误解了对方的观点而已。我们在进行调查的同时，对有关部门做了必要的协调和疏导工作，当调查结束时，双方的争执已不复存在。

（三）

两三年来，我们遵循上述方法进行行政协调，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自治区政府领导先后在我们主持或参与撰写的九个调查报告上作了批示，并将这些报告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成为领导决策的依据。在工作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行政协调的功能主要是化解行政行为的矛盾，而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办公厅（室）所做的行政协调则主要是为行政领导决策特别是对政

策问题进行决策服务。具体地说，其主要作用是“三个服务”：

一是为制定政策服务。各级政府为发展本区域的社会生产力，需要制定必要的政策措施，而行政工作中的矛盾，往往起到一种牵制作用，直接妨碍政策措施的制定。成功的行政协调能化解矛盾，理顺关系，协调意见，使各项政策措施不受阻碍地制定出来。例如，在广西武鸣华侨农场建立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想，1988年就已提出，但由于各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迟迟未能实现。经调查研究后，我们针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的一些疑虑，提出了处理办法，从而统一了各方意见，自治区政府于1990年12月批准成立了南宁华侨投资区。建立华侨投资区一年间，到投资区考察、洽谈项目的外商及海外侨胞达600多人次，正式洽谈外资项目18个，签订意向协议14个，立项8个，批准5个，新开业3个，内联企业也发展到16个，对内、对外都产生了较好的影响，成为我区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

二是为完善政策服务。由于各种原因，行政机关所下达的政令、所采取的行政措施中，有时难免有一些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与已经变化的情况下不相适应的规定。成功的行政协调能及时发现这种情况，予以纠正和完善，避免对行政工作造成损害。例如，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42号文件，规定把自治区农机供应公司所属南宁、玉林、柳州、桂林四个有大仓库的分公司一分为二，仓库部份不下放，其余部份的人、财、物下放给地区；没有大仓库的梧州、钦州、百色、河池四个分公司一律下放给地区。但几个大仓库所在地的地区行署提出，要下放分公司就应全建制地下放，否则他们

不愿接收；自治区农机局、自治区农机供应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公司都希望不要下放；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也认为以不下放为好。同时，也有一种意见认为，把分公司下放给地区经营，更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由于看法不一，反映颇多，致使自治区政府下发的上述文件无法执行。但在近两年的僵持时间里，企业职工人心浮动，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我们调查后认为，放与不放比较，前者弊多利少，后者利多弊少，因而提出停止执行桂政发〔1988〕141号文件，维持原体制不变，但应允许地区一级同时经营农机的意见。自治区政府领导采纳了我们的意见，1990年重新确定地区一级可以成立各自的农机供应公司，而自治区农机供应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均不下放，从而稳定了人心，稳定了企业。1991年，自治区农机供应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公司的销售总额达1.99亿元，比上年增长56%；在市场购销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盈利仍达312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三是为落实政策服务。在行政工作中，某些职能部门或某些地方从部门的、地区的、局部的利益出发，采取一些片面做法，影响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并不少见。成功的行政协调超越局部利益，能使局部服从于全局，保证了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例如，在我区乡镇企业收费、经营、管理等问题上，有关部门在执行政策中各执一理，互相掣肘，纠缠多年。无论他们的主观愿望如何，这种争执对于落实有关政策，推动乡镇企业发展这个全局都是一种妨碍。我们在调查中，站在全局的立场上，对有关部门相互间的争执，作了比较客观的分析和评论，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政策，同时解决好一些具

贵港市政府坚持把农业放在首位，运用大农业的观点指导农业生产，努力提高农业

贵港市农业工作有九大突破

的综合生产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益，农业工作有九大突破：

一是粮食生产有新突破。继 1992 年总产和单产超历史最高水平后，今年又跃上新台阶。夏粮产量达 29300 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增 905 万公斤，下半年又丰收在望，总产预计达 49870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1204 万公斤，增 2.48%。

二是甘蔗生产有新突破。今年甘蔗面积虽然有所减少，但长势比去年好，一类蔗占 38.7%，二类蔗占 37.6%，三类蔗占 23.7%，预测总产可达 142 万吨，比历史最高水平的去年增产 2 万吨。

三是水利建设有新突破。市政府提出并实施“利用一条江，治理两旱片，灌溉粮蔗果，三年三大变”的“12333”工程，掀起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治旱兴贵热潮，三年共投入 5900 多万元，兴建了一批水利工程，有效地改善了全市的灌溉条件，为农业的稳定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是农业结构调整有新突破。该市引导农民打破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适

当扩大经济作物面积。通过调整，该市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由三年前的 62：38 变为 54：46，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产值比例由 67：33 转为 48：52，农业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生产效益有了显著提高。

经自治区政府领导决策采纳，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后，争执止息了，各项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各方形成了扶持乡镇企业加快发展的合力。1991 年我区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总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34%，这不能不算是一个重要原因。

此外，开展行政协调，还有利于改进行体系，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五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建设有新的突破。

五是乡镇企业有新突破。该市乡镇企业继去年以翻番的速度实现了 16.7 亿元总收入后，今年 1~9 月份达到 24.67 亿元，预计总收入可达 36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32.25 亿元，翻了三番多。

六是农业综合开发有新突破。该市根据荒山、荒坡、荒水较多的情况，作出了加快农业综合开发的决定，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向“四荒”要钱要效益。重点抓了以龙眼为主的水果业开发和“畜牧 133 工程”以及冬季农业开发计划的实施。三年全市新种水果 8.66 万亩，其中龙眼 4 万多亩，涌现了一批养殖专业村、专业户。

七是造林绿化有新突破。在去年完成宜林荒山造林 56.5 万亩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组织了一场建国以来投入最多，规模最大的灭荒大会战，经过全市人民艰苦卓绝的奋战，提前一年实现灭荒达标，高标准高质量通过自治区验收。

八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新突破。该市把建立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建立起畜牧、农机、水利、种子、农技和水果等六大服务政机关工作作风。一方面，通过协调，减少了扯皮，提高了效率，使政令得以顺利贯彻，行政工作取得实效。另一方面，通过参与行政协调，特别是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政府办公厅（室）与各地、各部门的联系更紧密了，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更全面了，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得到提高，更好地发挥了作为政府领导参谋和助手的作用。

该市从去年开始积极探索融通农业资金的途径，先后在 24 个乡镇建立起农村金融合作社，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筹集了一批资金。

(杨伟坚 李卓章)

昭平县外资公司 外贸收购创佳绩

昭平县外贸公司外贸收购创佳绩。1992年，外贸收购总额 5733.88 万元，实现利润 20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9.5%和 84.34%。今年 1—10 月份，外贸收购总额达 9500 万元，实现利润 193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8 倍和 4 倍。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转换机制 增强活力

该公司把转换经营机制作为企业改革的首要任务：一是改革经营机构，划小核算，放手经营，将原来 4 个业务股改为 6 个专业业务经营部，实行经理负责制，进行承包经营；二是破掉“铁交椅”，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业务部经理由公司提名，业务人员与业务经营部经理实行双向选择；三是坚持承包经营原则，实行“弹性承包，超收分成，欠收自补”；四是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全体员工从上到下按责任大小交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五是按照高效率满负荷标准定员定编，定岗位职责，定奖罚措施。从而，把职工的切身利益同公司的经营风险、经济效益捆在一起，形成企业命运与职工命运为一体的新机制，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经营积极性。

二、兴办实体 工贸结合

该公司从过去等货上门收购向发展生产基地，建立稳定的货源基础转变，由虚体变实体。从 1992 年初起，采取联营、扶持和国办等多种形式兴办出口商品基地。到目前为止，已先后建立了茯苓加工厂，木器加工厂和沙田柚生产等 3 个基地，为稳定商品出口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重视人才 启用能人

该公司在实施转换经营机制的同时，大

胆起用一批有魄力的年轻人。同时，公司还到外单位和社会上大胆吸收、重用懂市场、会经营的人才，放手让他们闯市场。今年以来，公司先后从外单位和内部选拔 5 个能人到公司重要岗位上任职，发挥了作用。今年 1—10 月，他们经营额达 7600 多万元，获利 150 万元，占公司经营总额和总利润的 80% 以上。

四、广交朋友 横向联合

该公司在立足本地竹、木、果等土特产品及其制品出口的同时，派出精干力量加强横向联合，广交朋友，努力拓宽出口领域，确保出口任务完成。

(秦林)

宁明县乡镇企业获好效益

今年来，宁明县各级领导狠抓乡镇企业，获得较好的效益。1—10 月，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16110 万元，实现利润 1563 万元，上缴税利 843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23.8%、431%和 410.91%，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居南宁地区各县市之首。

宁明县是广西 49 个贫困县之一，由于底子薄、投入少、基础差，乡镇企业发展缓慢。1992 年全县乡镇企业收入只有 5507 万元。今年县委、县政府借鉴外地经验，大胆投入，先后投资 3000 多万元，建成了兴宁砂砖厂、海渊电线厂、珠山食品加工厂等 37 家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城中镇兴宁砂砖厂，今年 8 月 28 日建成投产以来，已生产砂砖 120 多万块，产值达 30 多万元。

宁明县还根据部份乡镇企业设备陈旧老化、生产工艺落后、产品单一、档次低、竞争力差的实际情况，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去年 10 月份以来，全县就融通技改资金 800 多万元，完成技改项目 24 个，使今年乡镇企业收入增加 600 多万元，

创历史最高水平。

(吴生开 周贻刚)

上垌村人均造林 9 亩

北泗乡上垌村只有 60 户人家, 318 人, 是合山市最偏远的一个小山村。该村人均耕地较少, 但却拥有 3028 亩宜林荒山。从 70 年代末开始, 该村群众就逐步树立“优势在山, 致富在林”的观念, 在发展集体造林的同时, 还给农户划分了自留山, 明确了山界林权, 落实了造林灭荒责任制。从 1978 年起至 1992 年底止, 全村 3028 亩宜林荒坡除留 10 亩作牧场外, 其余 3018 亩全部营造了杉、松、果, 40% 的林木已成材可供间伐利用。

上垌村昔日的荒山野岭如何变成今天郁郁葱葱的绿洲呢? 其主要经验是:

一、林业政策深入人心, 有关部门排忧解难。乡村干部和林业干部认真贯彻“谁种谁有, 谁承包谁受益”的林业政策, 并颁发了《社员自留山证》, 打消了群众怕政策变的思想顾虑, 充分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

性。有关部门还认真落实造林优惠政策, 明确规定, 每造一亩林, 成活率达 80% 以上的奖励 5~8 元, 1983 年至今先后兑现奖金 1.2 万元。金融部门也及时解决造林贷款, 保证农民购苗、抚育资金需要。

二、村干部带头植树造林, 为群众树立榜样。原生产队长石现南、原村党支部书记石峻峨等村干部, 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划分自留山后第一批上山造林的带头人。干部不怕政策变, 群众也吃了“定心丸”, 形成了全村造林护林的良好风气。

三、讲究科学, 提高造林成活率。从挖坑定植到抚育, 都请上垌林场和林业部门技术人员作科学指导, 使造林成活率都在 80% 以上。上垌村经过 10 多年的艰苦奋斗, 现在全村家家户户都有承包林地, 其中 100 亩以上的有 5 户, 50~99 亩的有 12 户。全村户均有林 48 亩多, 人均有林 9.1 亩。户均有林价值 20 多万元。

(谭兆庭 黎骏武)

柳州市工业总产值突破一百三十亿元

柳州市去年取得工业总产值突破百亿元的胜利后, 认真总结经验, 保持清醒头脑, 增强加快发展意识,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今年以来, 在搞好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同时, 突出抓了一批中型企业上水平、上规模、上台阶工作, 并及时扶持困难企业, 推动整个工业生产在有市场、有质量、有效益的前提下加速发展。

在加速工业生产发展中, 柳州市致力于转变政府职能, 做好服务工作, 今年出台的

改革政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 党政主要领导现场办公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有 30 家企业实行“无主管局”领导; 有 900 多家企业在 8 种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竞争中焕发生机; 有 32 家企业被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这些重大举措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截至 11 月 30 日, 工业总产值完成 130.9 亿元, 提前一个月实现原定全年达到 130 亿元的奋斗目标。

一九九四年农历甲戌年

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廿	3廿	4廿	5小	6廿	7廿	8廿	6廿	7廿	8廿	9廿	10月	11初	12初	6廿	7廿	8廿	9廿	10廿	11廿	12月
9廿	10廿	11廿	12月	13初	14初	15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27初	28初	29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31初		
30初	31初																			
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廿	4廿	5月	6廿	7廿	8廿	9廿	1廿	2廿	3廿	4廿	5廿	6廿	7廿	5廿	6廿	7廿	8廿	9廿	10廿	11初
10廿	11月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5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18初
17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2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25初
24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29初	30初	31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廿	4廿	5廿	6廿	7小	8三	9月	1廿	2廿	3廿	4廿	5廿	6廿	7廿	4廿	5三	6月	7初	8廿	9初	10初
10初	11初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7初	8初	9初	10初	11初	12初	13初	11初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17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20初	11初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24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27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31初							28初	29初	30初	31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廿	3廿	4廿	5月	6初	7初	8初	1廿	2廿	3月	4初	5初	6初	7初	4初	5初	6初	7初	8初	9初	10初
9初	10初	11初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6初	7初	8初	9初	10初	11初	12初	4初	5初	6初	7初	8初	9初	10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18初	19初	11初	12初	13初	14初	15初	16初	17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25初	26初	18初	19初	20初	21初	22初	23初	24初
30初	31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25初	26初	27初	28初	29初	30初	31初

注意：本刊第九期中页附有一九九四年征订三联单，请读者及时续订。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元